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2488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現況標租嘉義縣有房地，坐落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72地號縣有土地1筆共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嘉義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標的物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後列清冊)。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租賃期限及使用項目：期限為4年，並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項目與相關規定，另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則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辦理。
- 四、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或親自送達方式投標。
 - (二)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索取紙本投標文件，或逕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採電子下載投標文件辦理。
 - (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限各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及各行

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書面密封並依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達或親自送達至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公開開標。
- 六、截止收件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七、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一次繳清得標之第1年租金及月租金2個月之履約保證金後，於10日內與本府簽訂房地租賃契約並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約公証，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八、凡未於前項期限內繳款，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投標保證金沒入縣庫。
- 九、租賃標的物以現況點交。
- 十、標租房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瞭解。
- 十一、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縣長翁季梁

公告事項：

標租標的物、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編號 1	土地 標示	縣市別	嘉義縣
		段	車店
		小段	車店
		地號	72
		面積(m ²)	558
	使用項目		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辦法、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學校用地
	標租底價(元/年)		356,283
	應繳保證金(元)		59,381

備註：

1. 租金不得低於本縣縣有出租房地租金最低標準，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
2. 現狀標租、現狀交付。
3. 營業稅、水電費、管理費、規費由承租人負擔。
4. 承租人以最高價得標者，履約保證金應以實際得標價按 2 個月租金計收，與本府所訂之最低應繳保證金間之差額，應再行補繳。